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D328-02

修正案号: 39-3951

一. 标题: 检查座椅框架连接盖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2524 519-()和2524 520-()的B/E Aerospace Pax 座位的Dornier 328-30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LBA AD 2003-072, 2003年3月6日生效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SB-328J-25-143, 2002 年 11 月 2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为发现座椅框架连接盖(seat frame attach cap) 有失效的情况,要求在100飞行小时内对座椅框架连接盖进行初始检查,并且每隔8000飞行小时或每2C检时进行重复检查,必要时根据Dornier 328J服务通告SB-328J-25-143(2002年11月21日颁发)更换座椅框架连接盖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